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000403

投诉人: 浙江顾家工艺沙发制造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杭州美高科技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kukahome.com

注册商: 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0年12月15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0年12月15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域名注册商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ICANN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10年12月16日, 注册商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回复, 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 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11年1月4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 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年1月11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本案程序于2011年1月11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注册商和ICANN发出程序开始通知。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 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附件材料, 要

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

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答辩书。2011年2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答辩书转递通知，并转去答辩书。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有关规定，本案应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2011年3月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拟指定的独任专家薛虹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该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后，候选专家薛虹女士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11年3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候选专家发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薛虹女士为本案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条(f)和第15条(b)之规定，专家组应于2011年3月28日之前(含3月28日)作出裁决，并将裁决提交中心北京秘书处。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浙江顾家工艺沙发制造有限公司，地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1号大街113号。本案中投诉人授权的代理人是朱炜。投诉人是从事居家客厅家具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投诉人的“KUKA HOME及图”商标已经在中国、欧洲联盟获得注册。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杭州美高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杭州市文二路328号富丽科技大厦A座1508。本案被投诉人授权的代理人是徐海芬。被投诉人代客户注册域名、策划及开发各类网站、提供虚拟主机、提供服务器及托管、提供网络推广等其他网站运营所需要的服务。被投诉人于2010年7月23日通过注册商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kukahome.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对“KUKAHOME”享有在先的商标权。投诉书所附证据中包括中国的商标注册证，注册证号分别为 6573134、6573135、6573136、6573137，注册核准使用的商品为第 20、24 类，包括家具、沙发等，投诉人的“KUKAHOME”商标至今合法有效。同时所附证据中还包括投诉人通过欧盟注册在欧洲 27 国获得“KUKAHOME”的注册商标证，通过马德里注册在澳大利亚、法国等拿到的注册号为 961148 的“KUKA”证书。另通过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查询，可知投诉人通过马德里注册在南非等 8 个国家获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颁发的注册号为 1029151 的“KUKAHOME”证书。另通过海外单一国途径在印度、马来西亚等 15 个国家提交了“KUKAHOME”注册申请并全部收到了受理通知书。通过中国商标局主办的官方网站输入投诉人名称，可查询到有“KUKA”、“顾家”、“KUKA TECHNICS”、“顾家工艺”等相关商标注册并已获证的共计 125 件。上述事实充分证明，投诉人就商标“KUKAHOME”享有在先的民事权益，即注册商标专用权。

争议域名为“kukahome.com”。除了代表通用顶级域名的字符“.com”，被投诉人选择注册的部分为“kukahome”，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一致，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构成“完全相同”，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条件。

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 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有关被投诉人是否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

投诉人通过在沙发等商品上长期、持续使用和宣传上述商标，已经在市场上为相关公众所知，具有一定的知名度。2000 年，公司产品成功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3 年，顾家工艺沙发通过国家家具质

量监督检验中心“A”级产品认证；2006年12月，公司成为了中国家具协会沙发专业委员会主席团执行主席单位；2007年，公司产品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07年9月，“顾家沙发”荣获沙发行业首批“中国名牌产品”称号；2007年12月，公司产品荣获“国家免检产品”称号；2008年，顾家工艺当选“中国沙发行业标志性品牌”；2009年3月，顾家工艺通过司法程序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而通过被投诉人网站 <http://www.k6.com.cn/>，可知其作为一家专业从事互联网的高科技企业，业务涵盖域名注册、虚拟主机、网站建设、网络推广、互联网软件系统开发等。被投诉人利用自己对所从事行业知识的了解，进行了域名抢注行为。但在域名注册后自己又不链机使用，也未准备作链机地址使用，而囤积域名，是有意阻止相关权利人注册该域名的恶意行为。

网络域名具有唯一性的特征，也属于一种“稀缺的资源”。如果注册域名不用，也无迹象准备使用，也不是为了防止他人注册与自己相近似域名造成混淆而注册，则体现了行为人的主观恶意。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条件。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kukahome.com”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辩称：

（本案程序语言为中文。答辩书包括英文说明文字，却不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故英文说明文字部分从略。）

被投诉人是一家互联网基础业务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营业务为代客户注册域名、策划及开发各类网站、提供虚拟主机、提供服务器及托管、提供网络推广、提供其他网站运营所需要的服务。注册“kukahome.com”的目的，是为了履行与其客户“杭州元策科技有限公司”在2010年7月23日签订的网站建设合同中的代为注册域名义务。

委托人“杭州元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的目的是为了运营以“kukahome.com”为域名的卡类在线销售网站“酷卡之家”，“杭州元策科技有限公司”为了把“kukahome.com”建设成网站，第一期投入68000元

委托被投诉人共同进行“kukahome.com”酷卡之家的网站策划，并已经向被投诉人支付了首付款 27200 元用于开发该网站，目前已经设计出部分网站页面，并完成了工信部所规定建设网站所需进行的互联网络 icp 备案，浙 ICP 备 10005840 号，为了经营“kukahome.com”酷卡之家而进行的办公场地租赁。

“杭州元策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7 日获得杭州市工商局核准企业名称，同时提出公司注册申请，并同时与专业的第三方网络服务机构“杭州美高科技有限公司”洽谈委托外包注册国际域名、注册虚拟主机、建设国际互联网站；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与“杭州美高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国际互联网站建设合同》，其中包括委托注册域名及代为备案；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领到杭州市西湖区工商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未取得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之前，为手续正规（以企业名义）及方便起见，约定美高科技以其名义代为进行域名注册及进行 ICP 备案申请，并于需要进行变更、过户。

投诉人对“Kukahome”没有可以执行的商标权利。投诉人的商标注册是一个图形商标（注册证号分别为：6573134、6573135、6573136、6573137，注册核准使用的商品为第 20、24 类），“图形不能作为域名是否相似或者混淆的客体”这一原则已经被法律界广泛采纳，并体现于以往的案例裁决之中。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v. 杨飞雪，“qq.com.cn”，CND-200300003（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3 年 3 月 10 日）（“本案专家组支持被投诉人有关域名与商标中的图形或图形商标不具有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可比性的主张”）。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权利以及合法利益。首先，被投诉人是因为其委托客户所经营的网站是做卡类销售，所以选择“酷卡之家”作为网站中文名，“酷卡”即为 kuka，“之家”参照了大型门户网站“电脑之家 pchome.com”、“汽车之家 autohome.com”的命名规则为“home”，所以选择注册“kukahome.com”；其次，被投诉人的委托客户“杭州元策科技有限公司”在注册域名后，第一期投入 68000 元委托被投诉人共同进行“kukahome.com”酷卡之家的网站策划，并已经向被投诉人支付了首付款 27200 元用于开发该网站，目前已经设计出部分网站页面，并完成了工

信部所规定建设网站所需进行的互联网络 icp 备案，浙 ICP 备 10005840 号。

还有，“kuka”是中文通用词汇“酷卡”的拼音，“home”是英语通用单词。因此，争议域名“kukahome.com”主体部分是描述性的通用词组 (Generic Words)，对于通用词组域名，被投诉人拥有天生的权利或合理使用域名的理由，多个判例充分说明了这个论点。

投诉人不能举证说明争议域名是恶意注册并且正在被恶意使用。投诉人必须要举证证明的第三点是被投诉人注册域名和使用域名都出于恶意，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投诉人获得争议域名是属于下面情形：为了向投诉人出售、出租或其他任何形式转让域名；破坏投诉人的业务；诱使互联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来从中牟利。

投诉人称“通过被投诉人网站 <http://www.k6.com.cn>，可知其作为一家专业从事互联网的高科技企业，业务涵盖域名注册、虚拟主机、网站建设、网络推广、互联网软件系统开发等。被投诉人利用自己对所从事行业知识的了解，进行了域名抢注行为。但在域名注册后自己又不链机使用，也未准备做链机地址使用，而囤积域名，是有意阻止相关权利人注册该域名的恶意行为。”被投诉人正是因为其经营内容，所以接受“杭州元策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为其注册域名“kukahome.com”，策划了网站 www.kukahome.com 酷卡之家的网站建设详细方案，为了该网站能够按既定方案如期上线运行，而取得了互联网络 ICP 备案，进行了该网站的开发工作，被投诉人还将依据与委托人的合法约定，在委托人“杭州元策科技有限公司”需要时，无条件根据委托人的指定进行域名、备案信息变更、过户。以上均有证据证明，并非如投诉人所称的“但在域名注册后自己又不链机使用，也未准备做链机地址使用，而囤积域名”。

被投诉人申请专家组裁决：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4、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KUKA HOME 及图”是投诉人浙江顾家工艺沙发制造有限公司使用的商标。投诉人的商标“KUKA HOME 及图”获得了中国、欧洲联盟的商标注册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国际商标注册。投诉人的该商标最早于 2008 年即获得了注册。投诉人的商标注册至今合法有效。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kukahome.com”，除去代表通用顶级域名的字符“.com”，其主要识别部分为“kukahome”。

经对比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kukahome”和投诉人的商标“KUKA HOME 及图”，专家组发现，投诉人的商标“KUKA HOME 及图”虽然有图形化的因素，但是文字部分“KUKA HOME”在该商标整体中清晰可辨、具有显著性和识别性。根据《政策》作出的在先裁决表明，注册商标的图形部分无法在域名系统中被复制的，不必要在判断争议域名与商标的相同或者近似性问题上加以考虑（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域名争议案件 D2001-0032 号裁决、D2001-0036 号裁决）。

由于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kukahome”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中具有显著性和识别性的文字部分相同，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主张予以否认，并用两项理由来证明其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利益。理由之一是，争议域名“kukahome”系受“杭州元策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注册，将用作“酷卡之家”网站，该域名对应的是通用名词。理由之二是，在

收到争议通知之前，被投诉人已经受“杭州元策科技有限公司”之托，为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作了准备。

关于被投诉人提出的理由之一，专家组认为，不论“酷卡”一词是否已经成为现代汉语中的“通用名词”，“kuka”都不属于受到公认的通用名词，而且与“酷卡”不存在唯一的对应性。

被投诉人主张，“所以选择‘酷卡之家’作为网站中文名，‘酷卡’即为“kuka”，‘之家’参照了大型门户网站‘电脑之家 pchome.com’、‘汽车之家 autohome.com’的命名规则为‘home’，所以选择注册‘kukahome.com’。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既然主张所谓“命名规则”，就应当提供能够自圆其说的解释。正如所援引的两例“之家”（home）前面所加均为英文或者英文缩写“PC”（personal computers）和“Auto”（automobiles）一样，符合“电脑之家”或者“汽车之家”的命名规则的“酷卡之家”对应的应是“cool cards home”。一个名字要么全面采用英文拼写，要么全面采用汉语拼音。如同争议域名这般间杂汉语拼音和英文，对应所谓“酷卡之家”，实在无从识别，且与常理不合，难以自圆其说。

关于被投诉人提出的理由之二，被投诉人依据的是《政策》第 4(c)(i) 条。该条规定有两个要点，一是被投诉人在收到争议通知之前在商业活动中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或者可证明准备使用，二是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善意。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其在收到争议通知之前已经受“杭州元策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准备在商业活动中使用争议域名“kukahome”。因此，问题的焦点集中在，被投诉人及其委托人在准备使用争议域名之时，是否知晓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是否具有善意上面。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投诉人的“KUKA HOME 及图”商标已经使用和注册多年，在市场上具有了一定知名度。被投诉人、“杭州元策科技有限公司”与投诉人同是杭州市的企业，不可能对投诉人长期使用的注册商标一无所知。在被投诉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本身或者“杭州元策科技有限公司”就“kukahome”或者“kuka”字符或者标志享有何种权利或者受法律保护的利益的情况下，被投诉人准备使用与投诉人的具有显著性、非描述性的注册

商标近似的争议域名“kukahome.com”，很难符合《政策》第 4(c)(i)条所要求的“善意”的要件。

基于以上的分析，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准备使用争议域名时应当知晓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事实，因此被投诉人并非在收到争议通知之前善意地准备在经营活动中使用争议域名。

总之，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具有恶意，被投诉人予以反驳。专家组综合考虑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后发现：投诉人使用和注册多年的商标“KUKA HOME 及图”已经在市场上具有了一定的知名度；被投诉人选择注册了不享有合法权益、且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并准备将其用于商业性经营活动。专家组因此认为，一旦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付诸实际商业性使用，极有可能误导在互联网上寻找投诉人网站及产品的用户，使之产生初始性的混淆，因投诉人商标的声誉被吸引到被投诉人建立的争议域名网站，从而对投诉人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政策》第 4(b)(iv)条所述之恶意，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条件。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政策》第 4(i)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kukahome.com”转移给投诉人浙江顾家工艺沙发制造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

独任专家：薛虹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